

#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

赣财税〔2023〕14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

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第一批）予以公布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

本次公布的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，有效期五年。

附件：2023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 
（第一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21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3 年度江西省省级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第一批）

江西省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救助与健康促进基金会